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許語軒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文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　　告　帝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,632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被告應提繳36,29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三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交付原告。
四、訴訟費用4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五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24,9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六、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5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107年6月至11月因育嬰留職停薪，同年12月1日復職，106年3月起每月工資38,000元，於次月5日發給；嗣被告未依約發給108年1月及2月工資合計84,274元，迄同年3月20日僅發給8萬元，尚欠4,274元，且欠繳15個月勞工退休金，經原告於同年4月2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後，又未發給同年4月工資40,320元、欠繳25日勞工退休金，合計積欠工資44,594元、欠繳15個月又25日勞工退休金36,290元（依月提繳工資38,200元x 6%計算）；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給工資44,594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44,038元（按平均工資38,000

元及工作年資2年又116日計算）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36,290元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88,6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繳36,29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另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交付原告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5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107年6月至11月因育嬰留職停薪，同年12月1日復職，106年3月起每月工資38,000元，於次月5日發給，嗣被告未依約發給108年1月及2月工資，尚欠4,274元，且欠繳15個月勞工退休金，經原告於同年4月2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後，又未發給同年4月工資40,320元、欠繳25日勞工退休金，合計積欠工資44,594元、欠繳15個月又25日勞工退休金36,29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表、員工規章、薪資明細、存款帳戶明細、通訊紀錄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為證（見卷第21頁之原證2、第69頁之原證8、第23頁之原證3、第25至29頁之原證4、第31頁之原證5、第35頁之原證7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給工資44,594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44,038元｛未超過按平均工資38,000元及工作年資2年3個月25日計算之金額44,069元：38,000元x（ 2＋3÷ 12＋ 25÷ 30÷ 12）÷ 2≒44,069元｝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36,290元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

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，均有理由。從而，原告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3項所示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關於財產權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；其餘關於非財產權部分，原告聲請假執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4,330元（財產權部分1,330元＋非財產權部分3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